

广西5部门联合印发指导意见

持续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日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广西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联合印发《关于持续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广西继2021年之后再次为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出台相关政策文件，旨在巩固历年问题化解工作成果，做好政策延续适用，维护权利人

合法财产权益。

《意见》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缺什么补什么、谁审批谁负责”等原则，针对因历史原因造成申请主体不清、登记主体缺失、无土地房屋权属来源、无法进行竣工验收备案、未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以及跨宗地建设、涉及抵押查封、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欠缴土地出让价款等15类25种具体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和办法。其适用的权

利主体主要是购房业主，同时也兼顾解决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各类不动产“登记难”问题。

针对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施行后，国有建设用地项目无土地权属来源的问题，《意见》以1987年1月1日、199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12月31日为时间节点划分，分类解决不同历史时期不动产无土地权属来源用地手续问题。

对不动产因查封原因无法办

理登记和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因欠缴土地出让价款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的问题，《意见》明确，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购房人原已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但土地使用权仍登记为开发建设单位并处于查封状态，由购房人向查封法院提起执行异议，经法院同意，可先行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登记。

2019年2月26日前已完成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并已交付

入住的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因开发建设单位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缴清土地出让价款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可报经属地市、县（市、区）政府同意，按照“证缴分离”的原则，在有关部门追缴土地出让价款的同时，可为项目办理确认和不动产首次登记，并为已按照项目审计报告所确定价格缴纳全部购房款的单户办理分户确认和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据广西云—广西日报）

春日寻芳东风好 花开时节动龙城

邀您循着“赏花地图”共赴春天之约

〇〇全媒体记者 陈粤

春日龙城，万物复苏，我市即将迎来绚烂多彩的“花季”。日前，记者从市城市绿化维护管理处获悉，市区多种春花将陆续绽放。即日起至4

月，市民游客可循着这份“赏花地图”，在绿意葱茏间邂逅各色芳华，感受“一城春色半城花”的诗意龙城。

山茶花 花期：1月至4月

作为中国传统十大名花之一，山茶花以其艳丽的色彩、优雅的花姿和较长的花期备受青睐。在东堤游园有一株独特的山茶花，素白、粉红、玫红三色花朵在同一株树上竞相开放，仿佛大自然精心调制的调色盘，“多色同株”的美景成为园内一大亮点。

观赏地点：东堤游园南段（壶东大桥头东）、北段（红墙广场）、环江滨水大道A段



紫玉兰 花期：2月至3月

紫玉兰花朵大而艳，芳香淡雅，树形婀娜，枝繁花茂，孤植或丛植都很美观，是优良的庭园、街道绿化植物。目前，位于东堤游园的玉兰报春园里，紫玉兰正含苞待放，预计3月初达到盛花期。届时，满树紫红将为城市增添“春日浪漫”。

观赏地点：东堤游园玉兰报春园



紫叶李 花期：2月至4月

紫叶李别名红叶李，以叶色闻名，嫩叶鲜红、老叶紫红，树冠丰满，花朵繁密，在我国华北及其以南地区广为种植。位于城中心区的前茅公园里，盛放的紫叶李可谓一树“春雪”，粉白色的小花一簇簇、一团团衬在紫叶上，远观似一片片白雪落在枝头，近看淡雅精致，风起时摇曳生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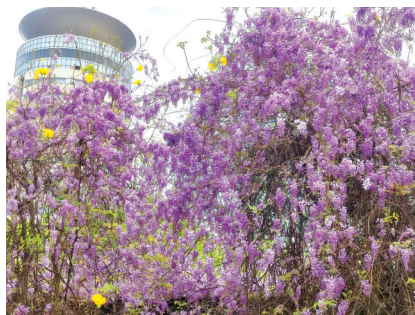
观赏地点：前茅公园



紫藤花 花期：3月至4月

紫藤也叫藤萝，是一种落叶攀援缠绕性大藤本植物，开花时自带淡淡的清香。诗仙李白作《紫藤树》夸赞，“紫藤挂云木，花蔓宜阳春。密叶隐歌鸟，香风留美人”。今年春季，位于城中心区潭中东路的广电游园内，一片紫色繁花将如约绽放。

观赏地点：广电游园



桃花 花期：3月至4月

桃之夭夭，灼灼其华。桃树属蔷薇科植物，为落叶小乔木，其树态优美，花朵丰腴，色彩艳丽，是我国传统的园林花木，为早春重要观花树种之一。每年春季，环江滨水大道绵延近3公里的上千株桃花沿江盛开。粉红的花瓣在春风吹拂下轻轻摇曳，人们置身其中，仿佛进入了一个梦幻世界。

观赏地点：环江滨水大道A段（城中心区政府对面绿地）、前茅公园



无论是优雅的山茶花、明媚的黄花风铃木，还是娇艳的桃花、艳丽的紫玉兰，都是大自然的春日礼物，也是园林工作者悉心耕耘的呈现，诉说着柳州“城在景中，景在

城中”的生态密码。这个春天，让我们循着花香鸟语，在转角处遇见一树花开，让身心沐浴在春光无限好的自然之中。
（图片由市城市绿化维护管理处提供）